

# 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）、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158 号）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云建建〔2022〕44 号）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2 年 4 月 15 日起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**支持方向：**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满足相应条件的，许可其对应资质省级权限内最高等级资质。

**申报条件：**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的企业，五年内在云南省投资（承揽）工程项目合同额达 5 亿元以上或咨询服务合同额在 5000 万以上，并在云南省设立子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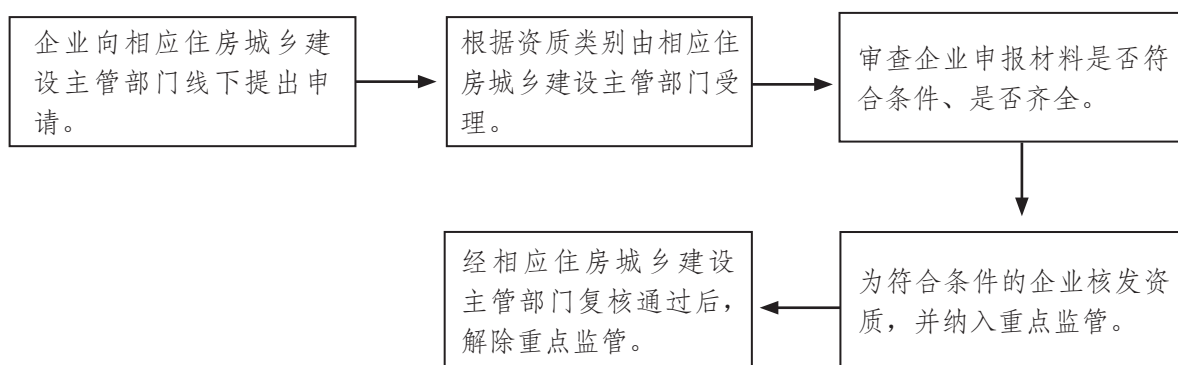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申报材料

- (1) 申请文件。
- (2) 母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。
- (3) 母公司部级资质证书扫描件。

(4) 母公司近五年内在云南省投资（承揽）工程项目合同额达 5 亿元以上或咨询服务合同额在 5000 万以上的合同等证明材料。

(5) 人员配备承诺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## 六、办理时限

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受理至办结 15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0871—64320971。